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新屋鄉東勢段甲頭厝小段 0719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12月17日08時5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何逢堂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7RT9KG7*D*N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
楊梅電謄字第22213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地 目：田 等則： 8 面 積：****1,098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2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719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0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4日
所有權人：何裕文
住 址：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10鄰中華路229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3桃楊土字第043854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*****272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